

去年聊城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案件3654件，罚款9834.63万元

全市共有248人因环保问题被问责

本报记者 李军 通讯员 高庆忠 沈潜

1月16日，聊城市环保局召开2018年第一季度新闻发布会，聊城市环保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付卫东介绍了2017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环境执法情况以及环保问责情况。据了解，2017年，聊城“蓝天白云，繁星闪烁”天数为219天，同比增加45天；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80%，近几年来首次出现冬季无爆表现现象发生。去年全市环保部门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案件3654件，罚款9834.63万元，全市共有248人因环保问题被问责。

2017年聊城“蓝繁” 天数同比增加45天

2017年，聊城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呈持续改善趋势，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符合国家标准，城市道路交通噪声、城市区域环境噪声、功能区噪声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。

环境空气质量方面，2017年，聊城主要污染物PM2.5年均浓度为71 μg/m³，同比改善17.4%，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12.8%的改善任务；PM10年均浓度为136 μg/m³，同比改善9.9%；SO₂年均浓度为18 μg/m³，同比改善41.9%；NO₂年均浓度为40 μg/m³，同比改善2.4%；重污染天数为26天，同比减少14天；“蓝天白云，繁星闪烁”天数为219天，同比增加45天；优良天数为162天，同比增加6天；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.27，同比改善14.4%。

水环境质量方面，2017年，全市主要河流COD浓度同比改善4.9%、氨氮浓度同比改善51.8%，初步测算消除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75%；东昌湖水质良好，COD和氨氮年均浓度分别为13mg/L和0.368mg/L；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Ⅲ类标准。

近几年来首次出现 冬季无爆表现现象发生

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进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“利剑斩污”专项行动，强力推进春季执法集中清零。全市210座砖瓦窑厂被彻底拆除，累计取缔669家散煤经营户。配送洁净型煤

34.85万吨，洁净煤配送率达到100%。完成气代煤、电代煤清洁取暖改造任务95707户，390家建筑施工工地停工治理，清除砂石料场500余处，174处城市裸露土地得到绿化或硬化，治理餐饮油烟单位2500多家，全市83台在运燃煤发电机组（锅炉）已全部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。加油站已全部供应国VI车用汽、柴油，普通柴油全部退出聊城市场，城市建成区加油站已全部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。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3113家，整改完成5361家，彻底淘汰了1949台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。

深入部署推进秋冬季攻坚行动，42家企业冬季错峰生产任务全部完成，将900余家企业纳入应急期间减排清单，措施细化到每一条工序、生产线。秋冬季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8次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1.15万吨。其中，颗粒物8800吨，二氧化硫960吨，氮氧化物1400吨，VOC400吨，较好起到了削峰降速的作用，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80%，近几年来首次出现冬季无爆表现现象发生。

全市规划建设25个 乡镇污水处理厂

水污染治理工作水平稳中有升。制定并实施了《聊城市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。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厂及废水直排企业提标改造工作，目前全市18座污水处理厂已有11座完成提标改造，7座正在实施；全市8家废水直排企业已有6家完成了提标改造任务。加快推进徒骇河流域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，目前全市规划的



16日，聊城市环保局召开2018年第一季度新闻发布会。

2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处于土建、设备采购、手续办理等阶段。督促聊城市工业聚集区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。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，禁养区内2187个养殖场（小区）和养殖专业户已全部关闭或搬迁。开展汛期应急达标治理工作，制定印发了《聊城市徒骇河、马颊河、卫运河水体应急达标方案》，建立了体系统一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的河流监管网络。配合市河长办开展“清河行动”。大力开展黑臭水体整治行动，截至2017年12月底，已有7处治理完毕，3处正在施工建设中。

全市共计核发507家 企业排污许可证

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有序开展。出台并实施了《聊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开展重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试点，目前全市5个疑似土壤污染地块均已开展土壤（疑似）污染地块调查及修复。配合省环保厅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国控和省控监测点位设置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。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过程综合整治，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，组织开展公安环保联合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。

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稳步推进。经初步核算，2017年可实现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年度削减率分别为3.4%、3.7%、7.62%、7.01%，

预计可全面完成年度减排工作任务。按规定时限完成了火电、造纸、钢铁、水泥、氮肥、印染、电镀、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，2017年全市共计核发507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，实现了环境管理的初步转型。

270个环境空气 监测微站联网投用

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得到加强。在全市组织建设了9个国控降尘监测点位，3个市控降尘监测点位。编制完成了《聊城市智慧环保项目建设方案》并组织实施了一期工程。主城区270个环境空气监测微站于去年2月份安装联网并投入使用。去年10月份完成了145个乡镇（街道）驻地环境空气颗粒物监测站的建设工作。在国省干线公路规划安装了150个扬尘监测点位。扎实推进高架源、垃圾焚烧发电厂监控设施的联网工作，对52家企业152个点位安装监控设施并联网，全市重点企业实现了与省、部监控平台的数据传输。

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 信访案件全部办结

上级督查保障工作更加到位。一是圆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保障工作。中央环保督察组向聊城市转办的201件信访案件已全部办结，共责令整改131家，立案处罚42家，罚款金额238.9万元。公安部门立案侦查

3件，行政拘留4人。对12名责任人进行约谈，对75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二是抓好省级环保督察问题的整改落实。省环保督察组反馈聊城市的28个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25个，共问责27人，立案处罚53家，罚款615.9万元。三是配合做好环保部大气强化督查工作。自2017年4月份以来，环保部强化督查组在聊城市累计检查各类污染源4748家次，发现问题1009个，截至1月14日已整改完成1008个。

去年全市共248人 因环保问题被问责

2017年，深入开展环保专项执法检查，先后组织开展了冬季、春季、夏季环保专项执法检查、公安环保联动执法检查、砖瓦窑厂、垃圾焚烧电厂、燃煤电厂废水、纳污坑塘、VOC、木板行业专项执法检查等20余次行动。2017年，全市环保部门立案处罚环境违法案件3654件，是2016年的8.36倍；罚款9834.63万元，是2016年的4.06倍；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件，罚款94.19万元，实施查封扣押案件5件，责令停产停业案件5件；移送公安机关适用行政拘留案件61件，是2016年的4.38倍；移交公安机关涉嫌环境犯罪案件39件，是2016年的3.55倍。

2017年，全市因环保问题被问责的共248人，其中县处级12人，乡科级100人，乡科级以下136人。

聊城市复退军人医院
牧琳爱中美友好医院

(原聊城国际和平医院)

少花钱 看好病
请到复退军人医院

全市唯一一所全额优抚事业
公立二级甲等综合医院

详情咨询: 0635-8899120 8215120
地址: 花园南路皋东街2号市内235公交直达

本版编辑: 李璇
组版: 郑文
今日本报B4版